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强视市场研究
有限公司合作开展 2023 年河南省文化和
旅游数据统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4年1月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0371-69699727

联系人：刘智伟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404130N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86号怡乐商务B座27楼

联系电话：0371-65970732

联系人：孙中太

鉴于甲方需要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2023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项目向乙方咨询；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第三方民意调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1 本合同调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强视市

场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2023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项目。

第三条 调查目的

3.1 为更好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186号)要求,为全面掌握2023年河南省国内旅游市场的基本情况,分析研判河南省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为党委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研究与制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制度化和系统化,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决策参考、指导实践的重要作用,拟开展2023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项目。

第四条 调查项目形式及样本数量

4.1 形式:乙方采取信令大数据购买服务或定量调查(电话访问、PDA拦截面访评议、预约面访等)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信息。

4.2 2023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省外居民出游调查,对我省接待游客进行画像,包括:游客来源地、游客年龄、性别、职业特征、游客旅游消费结构等。

调查情况:

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为全面摸清省内居民情况,安排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需要执行样本3.6万个;

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采用信令大数据或安排省外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共3.4万个。

4.3 2023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节假日旅游市场统计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和省
内景区接待游客抽样调查（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推算节假日接待游
客量和全省旅游总收入。节假日旅游市场统计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
调查）共需执行2.45万样本；省内景区接待游客抽样调查（旅游景区
面对面访问）共需执行8500个样本。

4.4 针对旅游新兴业态及年度工作重点开展的专项调查

调查样本量：7500个。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旅游新兴业态发展的
热点，从入境旅游、研学旅游、银发旅游、冰雪旅游、探险旅游、避
暑避寒游、城市漫步游等旅游业态中选择三项进行针对性的专项调查。

4.5 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统计工作

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临时旅游
统计、主题调查和跟踪访问，同时注重理论研究和专题探索研究。加
强对文旅政策落实情况、文旅宣传推广效果等方面的指标建设、数据
采集及评价分析。

4.6 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 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依托历年旅游数据，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管理，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

4.7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
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建立各种统计
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
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第五条 项目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调查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即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调查报告最迟不应晚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

第六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6.1 负责审核乙方设计的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如有修改，提前3日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

- 7.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工作质量。
- 7.2 项目所得数据及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3 乙方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应依法合规，如发生违纪违规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8.1 制定操作手册，科学规范调查过程、科学制订抽样方案。
- 8.2 认真做好访问员培训，保证所有访问员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全面掌握访问沟通技巧，按统一口径实施访问。
- 8.3 访问现场安排充足质控人员进行现场巡视、质量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访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8.4 乙方须确保调查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坚持合法原则，且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专题数据报告及其他一切相关资料均在合法的前提下取得，不侵犯任何人或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理由侵权引发的纠纷，并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项目保密措施

9.1 调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9.2 认真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被访者个人信息。

9.3 由专人负责对访问数据的管理，调查结果仅提供给甲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准私自打听、窥探调查结果。

9.4 不得将调查数据及结果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

9.5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持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调查过程及资料、结果等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非法保存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第十条 结果验收

10.1 甲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乙方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及评价。

第十一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1.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2590000)

11.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

11.2.1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2072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11.2.2 调查项目现场执行部分完成,调查数据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明确没有修改意见且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518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11.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本次调查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1.5 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 号: 258500874541

行 号: 104491065121

11.6 因财政支付中心造成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2 乙方如因自己的原因,致使调查未能按时完成,除非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原因,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完成

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报酬的甲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如提供不真实的调查数据或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如违反保密协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诉讼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等因素而免除或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15.2 除完成合同第四条 调查项目形式及样本数量相关工作之外，乙方承诺：积极关注河南省各省辖市、示范区相关旅游情况和国内部分旅游强省旅游情况。用来辅助证明项目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调查费用明细

调查项目	具体内容	信息获取手段	总样本 量（份）	单价 （元）	金额 （元）
2023 年河南省旅 游市场总量统计 监测	省内居民出游情 况统计监测	电话访问	36000	15	540000
	国内省外居民来 豫旅游统计监测	信令大数据或电 话访问	34000	15	510000
2023 年节假日河 南省旅游市场统 计监测	河南省节假日旅 游市场统计监测	电话访问	24500	15	367500
		春节、劳动节、国 庆节（面访）	4500	75	337500
		元旦、清明、端午、 中秋（面访）	4000	75	300000
针对旅游新兴业 态及年度工作重 点开展专项调查	选择三项进行针 对性的专项调查	到具有代表性的 景区、景点进行访 问	7500	72.5	543750
合计			110500		2598750
优惠后			小写：259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完成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统计工作			增值服务		
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 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增值服务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增值服务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委托,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 2023 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数据统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81)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590000.00 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一览表

成交供应商	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 86 号怡乐商务 B 座 27 楼
成交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成交金额	2590000.00 元
服务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9699727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